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实业”）持有的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5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宇龙实业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宇龙实业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我们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由各方签署正式协议进行约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征： 王征

赵 健： 赵健

付浩卡： 付浩卡

2022年1月21日